

第十四章

政府采购

第14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附件1401.1所列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相关的任何措施：

(a) 通过任何合同方式，包括购买和租赁或租借，无论是否附带购买选择权；(b) 根据第5款估算的价值等于或超过附件1401.1规定的相关阈值；以及(c) 受附件1401.1条款的约束。

2. 本章不适用于：

(a) 非合同协议或一方（包括国有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拨款、贷款、股权注入、财政激励、补贴、担保和合作协议；(b) 政府向个人或地方政府提供货物或服务；(c) 为直接提供外国援助目的而进行的购买；

(d) 由国际赠款、贷款或其他援助资助的购买，且此类援助的提供条件与本章规定相抵触；

(e) 财政代理或存管服务的采购或获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的清算和管理服务，或与公共债务（包括贷款和政府债券、票据及其他证券）的销售、赎回和分销相关的服务。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不适用于与以下活动相关的银行业务、金融或专业服务的采购：

(i) 公共负债的发生，或(ii) 公共债务管理；(f) 政府雇员的聘用及相关就业措施；或(g) 一方实体或国有企业从该方另一实体或国有企业进行的采购。

3.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制定新的采购政策、程序或合同方式，只要其与本章不相抵触。

4. 如采购实体授予的合同不在本章范围内，则不得将本章任何条款解释为涵盖该合同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组成部分。

估值

5. 为确定某项采购是否属于本章范围而估算采购价值时，采购实体应：

(a) 不得将一项采购分割为若干单独采购，也不得为估算采购价值而选择或使用特定估值方法，意图全部或部分排除本章的适用；

(b) 应包含采购在整个持续期间内的预估最高总价值，无论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并考虑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

(i) 溢价、费用、佣金和利息，以及 (ii) 若采购包含选择条款的可能性，则需涵盖选择性购买在内的采购预估最高总价值；

条款，包括选择性购买在内的采购预估最大总价值；以及

(c) 如采购将分多个部分进行，且合同将在同一时间或特定时期内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则应根据整个采购期间的总最大值计算其价值。

第1402条：安全与一般例外

1.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或不披露任何信息，这些利益涉及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的采购，或对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不可或缺的采购。

2. 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方式不会构成在相同条件下对缔约方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变相的双方贸易限制，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a) 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性所必需的措施；(b)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c) 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措施；或(d) 涉及残疾人货物或服务、慈善机构或监狱劳动的措施。

3. 双方理解，第2款(b)项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第1403条：一般原则

国民待遇与非歧视

1. 对于本章所涵盖的与采购相关的任何措施，每一缔约方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此类货物或服务的另一方供应商的待遇，不得低于该缔约方给予国内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2. 对于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与采购相关的措施，一方不得：

(a) 基于外资关联或所有权的程度，对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给予低于另一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的待遇；或 (b) 因某一本地设立的供应商为特定采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另一方的货物或服务而对该供应商进行歧视。

采购行为

3. 采购实体应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开展本章所涵盖的采购，该方式应：

(a) 符合本章规定；(b) 避免利益冲突；以及(c) 防止腐败行为。

招标程序

4. 采购实体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非适用第1406条第6至9款或第1409条规定的情形。

原产地规则

5. 对于本章涵盖的货物采购，每一缔约方应适用其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适用于此类货物的原产地规则。

补偿

6. 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在本章涵盖的采购的任何阶段寻求、考虑、强加或强制执行补偿。

非采购专用措施

7. 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对进口或与进口有关征收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费用；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方法；其他进口法规或手续以及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但本章涵盖的采购管理措施除外。

第1404条：采购信息的公布

每一缔约方应：

(a) 迅速公布本章所涵盖的采购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司法裁决、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及程序，及其修改内容，通过官方指定的电子或纸质媒介广泛传播并保持公众易于获取；以及

(b)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提供相关解释。

第1405条：公告的公布

拟采购公告

1. 对于本章涵盖的每一项采购，采购实体应发布邀请供应商提交投标的公告（“拟采购公告”），或在适当情况下发布邀请参与采购申请的公告。任何此类通知应在整个投标期间通过电子或纸质媒介广泛传播并便于公众获取。每一缔约方应维护一个门户电子网站，其中包含本章涵盖的所有采购实体公告的链接。

2. 每一份拟采购公告应包括：

(a) 采购说明，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及已知数量；(b) 将采用的采购方法，以及是否涉及谈判或电子拍卖；(c) 供应商参与条件清单；(d)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联系采购实体并获取所有采购相关文件所需信息，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费用和付款条件；(e) 投标提交或参与申请的地址和时限；(f)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框架或合同期限；(g) 如根据第1406条，采购实体拟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受邀投标，则应说明其选择标准及适用情况下允许投标的供应商数量限制；(h) 表明该采购受本章约束的声明。

计划采购通知

3.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采购实体在每个财政年度尽早发布各自采购计划的通知。此类通知应包括任何计划采购的标的物及拟采购公告的预计发布日期。

第1406条：参与条件

一般要求

1. 如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为参与本章涵盖的采购而满足注册、资格或任何其他参与要求或条件，需通过单独程序完成，则采购实体应发布通知邀请供应商申请参与。采购实体应充分提前发布该通知，以便感兴趣的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准备并提交申请，同时使采购实体能够基于此类申请进行评估并作出决定。

2. 采购实体应将本章涵盖的采购参与条件限制在确有必要范围内，以确保供应商具备履行相关采购所需的法律和财务能力以及商业和技术能力。

3. 在制定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应：

(a) 不得规定供应商必须曾被一缔约方的采购实体授予过一项或多项合同，才能参与采购；且

(b) 在采购要求必须满足时，可要求相关先前经验。

4.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满足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应：

(a) 应根据供应商在采购实体所属缔约方领土内外的商业活动，评估该供应商的财务能力以及商业和技术能力；且 (b) 应基于采购实体在其通知或招标文件中预先规定的条件进行评估。

5.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符合参与条件时，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承认所有符合参与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及另一方供应商均具备资格。

多用途清单

6. 采购实体可建立或维持一份供应商多用途清单，前提是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加入该清单的通知：(a) 每年发布；且 (b) 若以电子方式发布，则持续可供查阅。

(a) 每年发布；且 (b) 若以电子方式发布，则持续可供查阅。

7. 第6款所述通知应包括：

(a) 一份关于可使用该清单的货物或服务或其类别的描述；

(b) 供应商需满足的参与条件及
采购实体将用于验证供应商满足条件的 方法；

(c) 采购实体的 名称和地址 及其他信息
以便联系该实体并获取与清单相关的所有 相关文件；

(d) 清单的 有效期 及其更新或终止的方式，或未规定有效期时，说明将如何发出使用清单的 通知；以及

(e) 表明该清单可用于 本章 所涵盖的采购
本章。

8. 采购实体应允许供应商随时申请列入多用途清单，并应在合理较短时间内将所有合格供应商纳入该清单。

选择性招标

9. 如一方的法律允许使用选择性招标程序，则采购实体对于本章所涵盖的每项意向采购应：

(a) 提前足够时间发布通知邀请供应商申请参与采购，以便感兴趣的供应商有时间准备和提交申请，并使实体能够评估此类申请并据此作出决定；以及

(b) 允许所有国内供应商及该实体已确定符合参与条件的另一方供应商提交投标，除非该实体在拟采购公告中或（若公开）招标文件中声明了对允许投标的供应商数量的限制及此类限制的标准。

采购实体决定相关信息

10.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任何提交参与采购申请或列入多用途清单申请的供应商有关该申请的决定。

11. 当采购实体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的申请、拒绝其列入多用途清单的申请、终止认定供应商资格或将其从多用途清单中除名时，该实体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要求立即向其提供相关决定的书面解释说明。

12. 若存在支持性证据，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基于以下理由排除供应商：

(a) 破产；(b) 虚假声明；或(c) 在履行先前合同或合同的任何实质性要求或义务方面存在重大或持续缺陷。

13. 每一缔约方的采购实体不得采用或维持任何注册系统或资格程序，其目的或效果是对另一方供应商参与其采购制造不必要的障碍。

第1407条：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1. 采购实体不得制定、采用或适用任何技术规格，或规定任何合格评定程序，以对双方之间的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类效果。

2. 在制定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时，采购实体应酌情：

(a) 根据性能和功能要求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来规定技术规格；且
功能需求，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以及

(b) 技术规格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如存在）；否则，应以国家技术法规、公认的国家标准或建筑规范为基础。

3. 采购实体不得规定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标或商号、专利、版权、设计、类型、特定原产地、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技术规格，除非没有其他足够精确或明确的方式来描述采购要求，且在此类情况下，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加入“或同等品”等字样。

4. 采购实体不得以可能排除竞争的方式寻求或接受可能用于本章所涵盖的特定采购的任何技术规格的准备或采用的建议，该建议可能来自对采购具有商业利益的个人。

5. 为明确起见，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根据本条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规格，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

招标文件

6.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招标文件，以使供应商能够准备并提交响应性投标。除非拟采购公告中已包含此类信息，否则该文件应包括以下完整说明：

(a) 采购内容，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或在数量未知情况下的估计数量，以及需满足的任何要求，包括任何技术规格、符合性评估认证、计划、图纸或指导材料；

(b) 供应商的任何参与条件，包括供应商需提交的与参与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清单；

(c) 合同授予时需考虑的所有评估标准，以及除价格为唯一标准外，此类标准的相对重要性；

(d) 如将进行公开开标，则注明日期、时间和
开标地点；以及

(e) 与投标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7. 采购实体应迅速回复参与本章所涵盖采购的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合理相关资讯请求，但该实体不得以会使请求供应商在采购中获得优于其竞争对手的方式提供特定采购的相关资讯。

修改

8. 若采购实体在合同授予前修改拟采购公告或提供给参与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或要求，或修订或重新发布通知或招标文件，则该实体应以书面形式传达所有此类修改、修订或重新发布的通知或招标文件：

(a) 在修改、修订或重新发布时已知的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其他情况下，应以原始资讯发布的相同方式传达；以及

(b) 在充分的时间内，允许此类供应商酌情修改并提交修订后的投标。

第1408条：投标提交时间限制

1. 采购实体应给予供应商充分的时间提交本章所涵盖采购的参与申请，并根据采购的性质和复杂性准备并提交响应性投标。

截止日期

2. 除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实体应确保投标提交的截止日期不得早于以下日期起40天：

(a) 在公开招标的情况下，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或 (b) 在选择性招标的情况下，实体通知供应商其将被邀请提交投标之日，无论是否使用多用途清单。

3. 采购实体可针对以下每种情形，将第2款规定的投标提交时限缩短5天：

(a) 拟采购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发布；(b) 自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招标文件均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以及(c) 采购实体接受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

4. 采购实体可将投标提交的时间限制为少于40天，前提是给予供应商的时间足以使其准备并提交响应性投标，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投标提交截止日期前10天，条件是：

(a) 采购实体提前至少40天且不超过12个月发布了一份单独公告，其中包含第1405条第3款规定的信息，且该单独公告包含采购说明、投标提交的相关时限（如适用则为参与申请），以及可获取采购相关文件的地址；

(b) 针对具有重复性质的采购，在第二次或后续发布公告的情况下；

(c) 采购实体采购商业货物或服务；或

(d) 采购实体充分证实的紧急状态使得第2款或（如适用）第3款规定的时限无法执行。

第1409条：有限招标

1. 只要采购实体不使用本条规定来避免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保护国内供应商或以歧视另一方供应商的方式行事，采购实体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联系其选择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并选择不适用第1405条、第1406条、第1407条、第1408条和第1410条：

(a) 当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被
实质性修改且：

- (i) 未收到任何投标或没有供应商申请参与本章涵盖的采购，
- (ii) 未收到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投标， (iii) 没有供应商满足参与条件， 或(iv) 提交的投标存在串通行为；

(b) 当货物或服务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且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存在合理替代或替代品：

- (i) 需求涉及艺术品， (ii) 涉及专利、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保护， 或 (iii) 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缺乏竞争；

(c) 由原供应商提供初始采购中未包含的货物或服务的额外交付，且更换此类额外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会导致：

(i) 由于经济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例如与初始采购中获得的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或安装的互换性或互操作性要求，且

(ii) 会给采购实体造成重大不便或大量成本重复；

(d) 对于在商品市场上购买的货物；

(e) 采购实体采购原型或首批货物或服务，且该货物或服务是在特定研究、实验、研究或原创开发合同过程中应其要求开发的。首批货物或服务的原创开发可包括有限的生产或供应，以纳入现场测试结果并证明该货物或服务适合批量生产或供应至可接受的质量标准，但不包括为确立商业可行性或回收研发成本而进行的批量生产或供应；

(f) 在采购实体无法预见的事件导致的极端紧急情况下，若严格必要且无法通过公开或选择性招标程序及时获取货物或服务；

(g) 当合同授予设计竞赛获胜者时，前提是：

(i) 竞赛的组织方式符合本章原则，特别是关于发布拟采购公告的规定，且

(ii) 由独立评审团对参与方进行评审，旨在将设计合同授予优胜者；

(h) 当采购实体需要采购涉及机密性质的咨询服务时，披露该信息可能合理预期会损害政府机密、造成经济扰乱或类似地违背公共利益；且

(i) 针对异常有利条件下进行的采购，此类条件仅在极短期内出现于异常处置情况（如清算、接管或破产引发的处置），但不适用于从常规供应商处进行的常规采购。

2. 采购实体应就根据第1款授予的每份合同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包括采购实体的名称、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以及一份说明第1款中所述的证明使用有限招标合理性的情况和条件的声明。

第1410条：投标的处理与合同的授予

投标的处理

1. 采购实体应按照保证采购程序公平和公正以及投标保密性的程序接收、开启和处理所有投标。
2. 采购实体至少在开标前应对投标予以保密。
3. 若采购实体在开标后至合同授予前为供应商提供了更正形式上的无意错误的机会，则该实体应向所有参与的供应商提供同等机会。

合同的授予

4. 投标若要被考虑授予合同，必须由满足参与条件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在开标时符合通知和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 除非采购实体认定授予合同不符合公共利益，否则应将合同授予该实体认定完全有能力履行合同且仅根据通知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提交的供应商：
 - (a) 最有利的投标；或
 - (b) 在价格为唯一标准的情况下，最低价格。

6. 采购实体不得以规避本章义务的方式使用选项、取消采购或修改已授予的合同。

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7.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其合同授予决定，并在收到请求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根据第1411条，采购实体应在收到请求时，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投标未被选中的原因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相对优势。

中标信息公布

8. 采购实体应在授予合同后不迟于72天内，在官方指定出版物（可以是电子或纸质媒介）上发布通知，该通知至少包含以下关于合同的信息：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b) 对所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
- (c) 授予日期；(d) 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e) 合同价值；以及
- (f) 所使用的采购方法，在根据第1409条第1款使用程序的情况下，还需说明使用该程序的正当情况。

记录保存

9. 采购实体应保存与本章所涵盖采购相关的招标程序报告和记录，包括第1409条第2款规定的报告，并应在合同授予后至少保留此类报告和记录三年。

第1411条：信息披露

向一方提供信息

1.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方应及时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确定采购是否公平、公正且符合本章规定，包括中标方案的特征及相对优势信息。若信息发布将损害未来投标的竞争性，则收到该信息的缔约方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披露该信息，除非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协商并同意。

信息保密

2. 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信息。

3. 本章不要求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主管部门和审查机构）在下列情况下披露机密信息：

(a) 会妨碍执法；(b) 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c) 会损害特定人士的合法商业利益，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或 (d) 在其他方面违背公共利益。

第1412条：国内审查程序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实体公正及时审议供应商就涉嫌违反本章措施提出的任何投诉，这些措施源于供应商当前或曾经拥有利益的本章所涵盖的采购。每一缔约方应鼓励供应商通过磋商向其实体寻求澄清，以促进解决任何此类投诉。

2.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或指定至少一个独立于其采购实体的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机构，以接收和审查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质疑”），该质疑产生于本章涵盖的采购过程中，且供应商在该采购中具有或曾经具有利益。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根据第2款设立或指定的任何机构具有普遍可用的书面程序。此类程序应及时、有效、透明、非歧视，并规定：

(a)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回应质疑，并向审查机构披露所有相关文件；(b) 质疑的参与方应：(i) 在审查机构就质疑作出决定前享有听证权，(ii) 有权获得代表陪同，(iii) 可查阅所有质疑程序记录，(iv) 有权要求程序公开进行并可传唤证人；以及(c) 与质疑相关的决定或建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并附每项决定或建议的依据说明。

4. 每一供应商应被允许有足够的时间段来准备并提交质疑，该时间段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供应商知晓或理应知晓质疑依据之日起10天。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根据第2款设立或指定的机构有权采取临时措施，以保留供应商参与采购的机会。此类临时措施可能导致采购程序暂停。采取临时措施的程序可规定，在决定是否适用此类措施时，可考虑对相关利益（包括公共利益）造成的重大不利后果。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供应商提交质疑不会损害该供应商参与正在进行的或未来的采购。

7. 如最初审查质疑的机构并非第2款所指机构，则该缔约方应确保供应商可就初始决定向独立于被质疑采购所属采购实体的公正行政或司法机构提出上诉。

第1413条：覆盖范围的修改和更正

1. 如一缔约方修改本章项下的采购覆盖范围，则该缔约方应：

(a)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及 (b) 在通知中包含对另一方适当的补偿性调整提议，以保持与修改前相当的覆盖水平。

2. 尽管有第1款(b)项的规定，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供补偿性调整：

(a) 所涉修改为微小修正或纯形式性质的更正；或 (b) 拟议修改覆盖的实体，缔约方已有效消除其控制或影响。

3. 若另一方不同意以下情形：

(a) 根据第1款(b)项提出的调整足以维持双方同意的覆盖范围的相当水平；(b) 拟议修改属于第2款(a)项所述的微小修正或更正；或 (c) 拟议修改覆盖的实体，缔约方已根据第2款(b)项有效消除其控制或影响，

则必须于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后30天内书面反对，否则视为同意该调整或拟议修改，包括为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之目的。

4. 如双方就拟议修改、更正或微小修正达成一致，包括根据第3款一方未在30天内提出异议的情况，则应通过立即修改相关附件使协议生效。

第1414条：采购委员会

双方特此设立采购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本章实施相关的事务，以期最大限度开放政府采购市场。

第1415条：进一步谈判

1. 若本章条款生效后，任一缔约方加入另一项包含不同采购程序和实践（包括引入更短投标期）的国际协定，应任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进行谈判以使本章与新国际协定协调一致。
2. 若本章条款生效后，任一缔约方加入另一项提供比本章更广泛采购市场准入（包括次联邦政府采购）的国际协定，应任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可同意进行谈判以在本章下实现与其他国际协定同等的市场准入水平。

第1416条：信息技术

双方应尽可能努力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以便有效传播政府采购信息，特别是采购实体提供的招标机会，同时遵守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

第141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业商品和服务是指通常在商业市场上向非政府买家销售或提供销售，并惯常由非政府买家为非政府用途购买的货物或服务；

参与条件指参与采购所需的任何注册、资格或其他先决条件；

建筑服务指通过任何方式实现土木或建筑工程的合同安排，无论是由缔约方直接支付费用，还是在合同期限内通过向供应商授予临时所有权或控制运营权并要求对使用此类工程支付费用；

书面形式指任何可阅读、复制并在之后传达的文字或数字表达。其可包括电子传输和存储信息；

有限招标指采购实体自行联系一家或多家选定供应商的采购方法；

多用途清单指采购实体已确定满足该清单参与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且采购实体打算多次使用；

拟采购公告指采购实体发布的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提交参与请求、投标或两者兼有的通知；

补偿指鼓励地方发展或改善一方国际收支账户的任何条件或承诺，例如使用国内含量、技术许可、投资、对销贸易及类似行动或要求；

公开招标是指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均可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采购是指政府为政府目的而非为商业销售或转售，或为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或供应，获取使用或获得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的过程；

采购实体是指附件1401.1-1或1401.1-2中列出的实体；

选择性招标是指仅由采购实体邀请满足参与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服务包括建筑服务，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实体提供或可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标准是指由认可机构批准的文件，为货物或服务、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通用和重复使用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其合规性非强制性。它也可包含或专门处理适用于货物、服务、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且

技术规格是指一项招标要求，该要求：

- (i) 规定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性，
包括质量、性能、安全性和尺寸，或其生产或提供的流
程和方法，或
- (ii) 涉及适用于货物或服务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